# 教育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教育部本部**----------1

一、前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接續辦理之「新宿舍計畫2.0」113年度決算執行率亦偏低，允宜視執行量能及市場情勢，審慎檢討落後原因並積極改善，以賡續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質量 ---------- 1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3年度整體決算雖短絀，然經調整計算則為實質賸餘，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 4

三、僑外生來臺就學存有退學人數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 ---------- 7

四、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3年度執行結果雖多數指標已達成，惟大專校院學生在學科領域及等級均存有較大性別比率落差，允宜慎謀有效對策以具體改善性別比率失衡現象 ---------- 10

**貳、教育部所屬**----------14

五、學習歷程檔案前3屆畢業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增長，且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國教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 14

六、部分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逾50%，體育署允宜協助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事件 ---------- 17

七、青年發展署辦理之「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實際媒合人次多年未達目標值，且112及113年度私部門職缺未媒合數及占比均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 20

# 教育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 壹、教育部本部

### 一、前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接續辦理之「新宿舍計畫2.0」113年度決算執行率亦偏低，允宜視執行量能及市場情勢，審慎檢討落後原因並積極改善，以賡續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質量

教育部113年度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下稱「新宿舍計畫2.0」)，決算數2億3,635萬元，占預算數7億3,087萬8千元之32.34%[1]，用以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惟查：

#### (一)108至112年度宿舍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僅29.25%，且監察院曾就該計畫提出調查意見建議檢討改進

1. **前期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教育部108至112年度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下稱「宿舍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內容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4項策略，自108至112年度共計編列預算43.73億元，其中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13.88億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其餘29.85億元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宿舍提升計畫」迄112年底累計執行12.79億元，執行率僅29.25%(詳表1)。
2. **監察院曾就該計畫提出調查意見**：監察院調查報告意見略以，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未盤點及掌握學生住宿需求關鍵因子，優先推動宿舍質量之提升與改善；以學生宿舍為自償性項目而不予補助營建工程經費，新建及整修成本多由學校自籌，恐影響學校辦理與意願；另校外興辦

[1] 教育部114年12月19日提供。

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設計不良致成效不彰等，有待檢討改進[2]。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宿舍提升計畫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執行策略 | 計畫目標 | 迄112年底核定補助情形 | 108至112年度預算合計數[A] | 108至112年度累計執行數[B] | 執行率[B/A] |
|---|---|---|---|---|---|
| 1.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 預計補助 8 萬 9,710 人次 | 4 萬 6,167 人次 | 1,388,084 | 468,688 | 33.77 |
| 2.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 預估新增 4.8 萬床，補貼 4,800 床次 | 核定 1 案(98 床) | 96,000 | 1,614 | 1.68 |
| 3.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 預估補助 1.6 萬床(校舍改學生宿舍 2 千床、新建學生宿舍 1.4 萬床) | 已核定 8,278 床 | 168,516（詳說明） | 129,520 | 76.86 |
| 4.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 預估補助 6.6 萬床(校舍改學生宿舍 2 千床、整修學生宿舍 6.4 萬床) | 核定補助4萬 2,401 床(另 2.7 萬床正受教育部輔導設計規劃中) | 2,720,000 | 679,325 | 24.98 |
| **合計** | | | **4,372,600** | **1,279,147** | **29.25** |

說　　明：「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算數係依計畫書經費需求列示，因教育部說明，該策略分為私立及國立大專校院，而「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算數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分支計畫預算數 7,601 萬 5 千元。至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宿舍貸款利息，108 至 112 年度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分支計畫項下，未單獨編列預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前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接續辦理之「新宿舍計畫 2.0」113 年度決算執行率亦偏低，允宜審慎檢討落後原因並積極改善，俾達計畫目標**

1.教育部規劃「新宿舍計畫 2.0」以延續推動 108 至 112 年度辦理之宿舍提升計畫，期程 113 至 117 年度，總經費需求 33 億 9,372 萬 5 千元[3]，預計辦理之 3 大策略目標包括：

[2] 參據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教調 0039。

[3] 包括 3 項主要工作項目與「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及宣導團經費」6,000 萬元。

(1)**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預估核定 5.5 萬床，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合計改善學生宿舍 10 萬床目標，總經費需求 28 億 6,000 萬元，並調升「整修學生宿舍、新建學生宿舍」每床最高補助額度至 5.2 萬元(原 4.2 萬元)，另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亦調升至 10.4 萬元(原 8.4 萬元)，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並藉此增加誘因，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2)**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估核定 1.2 萬床，總經費需求 4 億 3,750 萬元，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共增加 2 萬床之目標，且放寬補助年限，將宿舍利息補助年限延長為最長 30 年(原 20 年)。

(3)**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鼓勵學校租用校外大型建築作為宿舍，或興辦跨校型校外學生社會住宅，以達宿舍營運管理經濟規模，減輕學校外租宿舍空床成本壓力，預估補助新增 3,500 床(補助 10%，350 床)，總經費需求 3,622 萬 5 千元。

2.「新宿舍計畫 2.0」113 年度預算數 7 億 3,087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3,635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32.34%(詳表 2)，主要係因應前期計畫「宿舍提升計畫」之整體改善工程，受物價上漲不利發包致進度落後，允宜持續追蹤執行量能及市場情勢，管控執行進度，並積極引導更多學校參與，以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

**表 2　「新宿舍計畫 2.0」主要工作項目策略目標、經費需求及 113 年度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要工作項目 | 113 至 117 年度預估經費需求 | 113 年度預算數 | 113 年度決算數 |
|---|---|---|---|
|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 2,920,000 | 636,000 | 175,703 |
|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 | 437,500 | 89,878 | 58,958 |

| 主要工作項目 | 113至117年度預估經費需求 | 113年度預算數 | 113年度決算數 |
|---|---|---|---|
| 利息補助 | | | |
|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 36,225 | 5,000 | 1,689 |
| **合　計** | **3,393,725** | **730,878** | **236,350** |

說　　明：計畫書經費需求表中「新宿舍計畫提升專案管理、提升宣導團」經費納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項下；自113年度起未單獨編列新宿舍計畫專案管理及宣導團委辦經費,係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分支項下勻支。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114年12月19日)。

綜上，教育部113年度辦理「新宿舍計畫2.0」雖提升補助額度，且放寬補助年限及申請資格等，以吸引學校參與，惟鑒於前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接續辦理之「新宿舍計畫2.0」113年度執行率偏低，允宜視執行量能及市場情勢，審慎檢討落後原因並積極改善，以協助學校儘速提升學生宿舍質量，優化學生宿舍居住品質。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3年度整體決算雖短絀，然經調整計算則為實質賸餘，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國立大學校院為促進財務之彈性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而教育部為發展高等教育及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113年度於「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計畫分別編列預算數496億2,157萬3千元[4]及37億6,065萬2千元[5]（決算數相同），以補助各校務基金教學、研究經費及資本支出經費。實際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4] 該預算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0億9,545萬3千元。

[5] 該預算數未含對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之「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設備及投資5億800萬元。

**(一)校務基金如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其限期改善**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6]及第 30 條[7]對校務基金之監督機制，「年度決算實質短絀」為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一，若校務基金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而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詢洽教育部衡量年度決算實質餘絀之計算方式，係決算餘絀加回「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再減去「本年度遞延收入轉列收入金額」，以反映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績效。其中「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所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與其他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乘以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8]。

**(二)113 年度校務基金整體決算雖為短絀，然經調整計算則為實質賸餘，且較 112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增加，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

[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8]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包括：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之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財源曾置資產之折舊(含攤銷)費用，民間指定用於資本支出捐贈款增置資產(含受贈資產)之折舊(含攤銷)，前 2 項以外財源增置之折舊(含攤銷)費用乘以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度整體決算短絀共計 30 億 654 萬 8 千元，47 所校務基金僅 9 所為決算賸餘，如據上開方式加計折舊、攤銷等費用後，共 45 所校務基金為決算實質賸餘，決算實質餘絀合計 57 億 5,33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56 億 2,04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3,292 萬 8 千元(增幅 2.37%，詳表 1)，鑒於教育部係以年度決算實質餘絀做為評估校務基金營運及財務運作績效之一，為便於衡量校務基金是否有執行缺失或異常情形，允宜研議檢討揭露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以利外界檢視評估校務基金之績效。

**表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2及113年度決算餘絀及實質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學校名稱 | 112 年度 | | 113 年度 | |
|---|---|---|---|---|
| | 決算餘絀 | 實質餘絀 | 決算餘絀 | 實質餘絀 |
| **合計** | **-3,209,635** | **5,620,439** | **-3,006,548** | **5,753,367** |
| 臺灣大學 | 24,422 | 833,082 | 400,286 | 1,154,559 |
| 政治大學 | 31,935 | 230,026 | 76,473 | 255,871 |
| 清華大學 | -145,108 | 365,953 | -214,341 | 298,046 |
| 中興大學 | -430,169 | 22,477 | -326,590 | 112,898 |
| 成功大學 | -104,334 | 422,962 | -138,428 | 450,250 |
| 中央大學 | -198,402 | 53,425 | -225,888 | 28,028 |
| 中山大學 | -171,485 | 343 | -239,772 | 156 |
| 中正大學 | -278,230 | 65,086 | -286,304 | 55,118 |
| 臺灣海洋大學 | -146,759 | 3,539 | -224,274 | -82,227 |
| 東華大學 | -192,584 | 26,971 | -216,236 | 9,758 |
| 暨南國際大學 | -52,874 | 79,503 | -21,573 | 107,675 |
| 臺北大學 | 2,637 | 70,360 | 1,438 | 68,398 |
| 嘉義大學 | 7,763 | 84,985 | -11,797 | 64,787 |
| 高雄大學 | -98,574 | 1,815 | -97,935 | 105 |
| 臺東大學 | -135,253 | 46,403 | -132,138 | 40,569 |
| 宜蘭大學 | 1,224 | 174,894 | -12,143 | 153,208 |
| 聯合大學 | 5,410 | 118,134 | 577 | 112,225 |
| 臺南大學 | -53,501 | 6,103 | -25,487 | 29,008 |
| 金門大學 | 16,316 | 83,415 | 6,996 | 45,322 |
| 屏東大學 | -39,848 | 74,706 | -29,381 | 75,687 |
| 陽明交通大學 | -299,184 | 227,964 | -346,250 | 162,851 |
| 臺灣師範大學 | -32,118 | 220,851 | -19,968 | 223,331 |
| 彰化師範大學 | -93,181 | 33,419 | -62,060 | 61,426 |
| 高雄師範大學 | -79,503 | 21,165 | -51,663 | 68,366 |
| 臺北教育大學 | 8,561 | 59,056 | 14,170 | 63,888 |

| 學校名稱 | 112 年度 | | 113 年度 | |
|---|---|---|---|---|
| | 決算餘絀 | 實質餘絀 | 決算餘絀 | 實質餘絀 |
| 臺中教育大學 | -13,746 | 48,086 | -11,147 | 57,164 |
| 臺北藝術大學 | -7,568 | 61,648 | -46,928 | 28,396 |
| 臺灣藝術大學 | 43,456 | 179,771 | 111,506 | 216,504 |
| 臺南藝術大學 | -22,286 | 26,272 | -15,332 | 39,348 |
| 空中大學 | 113,157 | 123,834 | 144,905 | 156,027 |
| 臺灣科技大學 | -34,477 | 213,864 | -47,722 | 203,425 |
| 臺北科技大學 | 20,234 | 362,365 | -7,682 | 349,422 |
| 雲林科技大學 | -151,483 | 77,870 | -112,015 | 97,631 |
| 虎尾科技大學 | -171,870 | 33,803 | -179,538 | 23,020 |
| 屏東科技大學 | -92,475 | 35,946 | -93,133 | 32,345 |
| 澎湖科技大學 | -60,774 | 22,435 | -79,439 | 5,006 |
| 勤益科技大學 | -46,496 | 102,314 | -124,233 | 32,299 |
|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23,705 | 107,429 | -1,896 | 84,988 |
| 高雄餐旅大學 | -61,719 | 22,404 | -92,479 | -9,680 |
| 臺中科技大學 | 8,584 | 127,724 | -7,686 | 106,568 |
| 臺北商業大學 | 45,824 | 134,406 | 15,543 | 130,305 |
| 高雄科技大學 | -151,797 | 408,870 | -146,386 | 418,496 |
| 體育大學 | -59,600 | 45,829 | -14,488 | 56,107 |
|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47,854 | 48,805 | -46,894 | 55,008 |
| 臺灣戲曲學院 | 15,722 | 80,444 | 25,135 | 84,582 |
|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25,882 | 28,741 | -27,228 | 24,952 |
| 臺東專科學校 | -79,451 | 942 | -67,123 | 2,154 |

說　　明：1.各校餘絀數與合計數之差異係進位尾差。
2.實質餘絀僅查填國立大專校院(不含附小及研究學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綜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3 年度決算雖為短絀，如調整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後整體為實質賸餘，且整體實質賸餘較 112 年度增加，為便於衡量校務基金是否有執行缺失或異常情形，允宜研議檢討適當揭露，以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之實質餘絀。

## 三、僑外生來臺就學存有退學人數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持續推動擴大吸引及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來臺留學及研習，以深化國際人才交流。惟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

臺政策措施尚有部分缺失待積極檢討精進，茲說明如次：

**(一)境外學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惟存有退學比率增加，及招生與教學等作業未臻完善等問題，尚待檢討精進**

**1.113 學年度境外學生來源以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為主**：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主要來源國家，比較 103 及 113 學年度數據，除美國、法國外均為亞洲國家(地區)，且以新南向國家為主，其中越南由 103 學年度 3,715 人增至 113 學年度 3 萬 9,695 人，印尼由 3,559 人增至 1 萬 6,212 人，越南及印尼成為境外學生最大來源國(詳表 1)。

**表 1　103 及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來源國家(地區)前 10 名概況表**

單位：人

| 103 學年度 | | 113 學年度 | |
|---|---|---|---|
| 國家(地區) | 人數 | 國家(地區) | 人數 |
| 1.大陸地區 | 33,288 | 1.越南 | 39,695 |
| 2.馬來西亞 | 13,286 | 2.印尼 | 16,212 |
| 3.香港 | 6,286 | 3.馬來西亞 | 9,686 |
| 4.日本 | 5,816 | 4.日本 | 8,779 |
| 5.澳門 | 4,723 | 5.香港 | 6,874 |
| 6.越南 | 3,715 | 6.泰國 | 4,765 |
| 7.南韓 | 3,587 | 7.菲律賓 | 4,458 |
| 8.印尼 | 3,559 | 8.美國 | 3,985 |
| 9.美國 | 3,328 | 9.大陸地區 | 3,489 |
| 10.法國 | 1,557 | 10.緬甸 | 2,973 |

說　　明：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學位生(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陸生)及非學位生(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華語生及大陸研修生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僑外生退學人數增加，復學人數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低**：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在學人數 6 萬 2,559 人，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人數 3,194 人，學年間復學僅 584 人，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低，休學比率 5.11%；至退學人數 5,165 人，退學比率 7.63%，為 108 學年度以來最高(詳表 2)。另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比率雖增至 48.17%，仍宜持續追蹤畢業 3 年或 5 年之留臺工作狀況，俾利評估相關留才措施

效益。

**表 2　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休、退、復學及畢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 項目＼學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在學人數[A] | 55,177 | 56,355 | 61,090 | 64,817 | 62,559 |
| 休學人數[B] | 2,996 | 2,898 | 3,197 | 3,446 | 3,194 |
| 休學比率[B/A] | 5.43 | 5.14 | 5.23 | 5.32 | 5.11 |
| 復學人數 | 430 | 686 | 593 | 616 | 584 |
| 退學人數[C] | 4,167 | 3,464 | 4,439 | 5,343 | 5,165 |
| 退學比率[C/(A+C)] | 7.02 | 5.79 | 6.77 | 7.62 | 7.63 |
| 畢業人數[D] | 10,241 | 11,045 | 13,666 | 12,801 | 10,210 |
| 畢業後留臺工作人數[E] | 3,507 | 4,683 | 6,366 | 6,126 | 4,918 |
| 畢業生留臺比率[E/D] | 34.24 | 42.40 | 46.58 | 47.86 | 48.17 |

說　　明：1.僑外生(學位生)係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不含陸生及境外專班。

2.休學人數指該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監察院曾就境外學生「假留學、真打工」等情事予以糾正，審計部亦提出相關審核意見**

監察院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略以，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而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際形象[9]。該院 113 年再就境外學生來臺後失聯等情事進行調查[10]意見略以，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入境後行方不明失聯與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人數增加[11]，教育部允應就逾期居留、休退學比率偏高及失蹤人數偏高之境外學生來源國家，研謀周延具體防範措施，並建立查核機制督導學校依規定通報，避免大專校院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漏洞；又為避免失聯學生在臺從事非法工作，並於退學後確保其能安全離境返國，

[9] 112 教正 10、112 教調 14。

[10] 113 教調 6。

[11]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102 至 111 年外國學生從事不法工作、性交易、行方不明協尋、逾期居留及遣返人數統計表」，109 至 111 年度「不法工作」人數分別為 62 人、70 人、84 人；「行方不明協尋」人數分別為 11 人、26 人、48 人。

允應建立具體規範以進行學生退學或失聯之後續追蹤處理。另審計部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略以[12]，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就業，間有僑外生華語文能力不足、學校追蹤畢業生流向機制尚在建置中、部分學校招生與教學及輔導等作業未臻完善等，有待督促學校檢討改善等情事，而教育部回復將追蹤學校改善辦理情形，並督促其落實相關作業等。

綜上，鑒於近年來臺就讀之僑外生存有退學人數增加及攬才育才制度多有缺失等問題，允宜檢討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俾吸引優質學生來臺就學，並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僑外生留臺。

## 四、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3年度執行結果雖多數指標已達成，惟大專校院學生在學科領域及等級均存有較大性別比率落差，允宜慎謀有效對策以具體改善性別比率失衡現象

教育部113年度性別預算數2億7,211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億4,447萬元[13]，經查：

### (一)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3年度執行成果，多數指標均已達成

教育部主管各機關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1至114年)6大議題之113年度推動成果[14]分述如下：

**1.性別議題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指標均已達成。

---

[1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288至丙-290頁。
[13] 教育部114年9月提供。
[14] 教育部114年9月提供。

2. **性別議題2，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指標均已達成。

3. **性別議題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60項、達成項數58項、未達成項數2項(分別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議題相關計畫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指標)。

4. **性別議題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指標均已達成。

5. **性別議題5，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9項、達成項數8項、未達成項數1項(帶動國人運動風氣，增加運動參與人口，進而養成民眾規律運動之習慣以110年之13至34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基準，提升3個百分點)。

6. **性別議題6，打造具性別觀點之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24項、達成項數23項、未達成項數1項(國家圖書館，受訪民眾對該館環境、設備、服務等項目之整體滿意度平均數達4分以上)。

**(二)大專校院學生於學科領域及等級別仍存性別隔離現象，允宜研議有效措施以回應CEDAW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教育系統中性別隔離嚴重之意見**

1.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我國提出CEDAW[15]第4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45及46點關於教育中之性別平等，內容提及「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

[15] 聯合國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16]」

2. **大專校院學生在學科領域及等級分別存有性別隔離現象**：據教育部統計，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性別比率，女性及男性分別為 50.45%及 49.55%，女性占比低於 50%之學科領域有 4 個，分別為「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42.91%、「資訊通訊科技」30.25%、「工程、製造及營建」21.94%及「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47.86%，而男性於「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占比 25.47%最低，其次為「教育」領域 32.19%；且自 111 至 113 學年度，女性學生人數占比於「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雖由 20.45%略增至 21.94%，男性學生人數占比於「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由 24.95%略增為 25.47%，惟均低於三成且相對其他學科領域落差較明顯(詳表 1)。另由等級別觀察，111 至 113 學年度女性就讀「專科」之占比由 73.60%微增至 73.67%，且女性就讀「專科」比例均明顯高於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而博士班學生之男性占比均超逾六成(詳表 2)。是以，教育部允宜慎謀有效對策以改善大專校院學生於學科領域及等級中之性別比率失衡現象。

**表 1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占比統計表-按領域及性別分**　　單位：%

| 學科領域 | 性別 | 111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
| 總計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49.49 | 49.45 | 49.55 |

[16] 參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定稿)。

| 學科領域 | 性別 | 111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
| | 女 | 50.51 | 50.55 | 50.45 |
| 教育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32.77 | 32.04 | 32.19 |
| | 女 | 67.23 | 67.96 | 67.81 |
| 藝術及人文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35.26 | 35.07 | 34.84 |
| | 女 | 64.74 | 64.93 | 65.16 |
|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39.57 | 39.01 | 38.92 |
| | 女 | 60.43 | 60.99 | 61.08 |
| 商業、管理及法律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42.11 | 42.04 | 42.01 |
| | 女 | 57.89 | 57.96 | 57.99 |
|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57.71 | 57.19 | 57.09 |
| | 女 | 42.29 | 42.81 | 42.91 |
| 資訊通訊科技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71.31 | 70.43 | 69.75 |
| | 女 | 28.69 | 29.57 | 30.25 |
| 工程、製造及營建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79.55 | 78.76 | 78.06 |
| | 女 | 20.45 | 21.24 | 21.94 |
|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53.29 | 53.15 | 52.14 |
| | 女 | 46.71 | 46.85 | 47.86 |
|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24.95 | 25.22 | 25.47 |
| | 女 | 75.05 | 74.78 | 74.53 |
| 服務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43.96 | 44.43 | 44.22 |
| | 女 | 56.04 | 55.57 | 55.78 |
| 其他 | 計 | 100 | 100 | 100 |
| | 男 | 47.62 | 47.02 | 47.27 |
| | 女 | 52.38 | 52.98 | 52.73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106 大專校院學生數/106-4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百分比)。

**表 2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占比統計表-按等級與性別分**　　單位:%

| 等級別 | 111 學年度 | | | 112 學年度 | | | 113 學年度 | |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博士班 | 100 | 63.43 | 36.57 | 100 | 62.72 | 37.28 | 100 | 62.18 | 37.82 |
| 碩士班 | 100 | 52.67 | 47.33 | 100 | 52.26 | 47.74 | 100 | 52.44 | 47.56 |
| 學士班 | 100 | 50.52 | 49.48 | 100 | 50.59 | 49.41 | 100 | 50.62 | 49.38 |
| 專科 | 100 | 26.40 | 73.60 | 100 | 26.11 | 73.89 | 100 | 26.33 | 73.67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106 大專校院學生數/106-4 歷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百分比)。

綜上，教育部 113 年度推動性別預算之執行數 2 億 4,447 萬元，惟部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執行尚有改善空間；鑒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我國教育系統中存有性別隔離現象，且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在學科領域及等級確存有較大性別比率落差，允宜慎謀有效對策以具體改善大專校院學生於學科領域及等級中之性別比率失衡現象，落實性別平等工作與性別預算之執行。

（分機：1921 林佑樺）

## 貳、教育部所屬

## 五、學習歷程檔案前 3 屆畢業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增長，且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國教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 108 課綱)，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 逐年實施[17]。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主要變革，亦是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參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計畫項下編列辦理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所需經費 13 億 5,049 萬 1 千元，決算數 14 億 921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4.35%(詳表 1)。經查：

[17]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

**表 1　國教署 113 年度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經費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科目別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 | 1,169,128 | 1,227,850 | 105.02 |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 | 178,689 | 178,689 | 100.00 |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2,674 | 2,674 | 100.00 |
| 合計 | 1,350,491 | 1,409,213 | 104.35 |

說　　明：決算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係以經費流用支應。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 (一)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重要變革，可呈現學生學習軌跡、個人特質及能力發展，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果，為完備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教師認證與學生定期上傳機制，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作為大專院校入學選才參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18]，學生每學年可勾選並由學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6 件；「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10 件。

[1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 2 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二)課程學習成果：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 6 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三)多元表現：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 10 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依國教署提供108課綱第1屆至第3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及平均提交件數統計表(詳表2)，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由第1屆18.31%逐屆增為第3屆30.17%，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則由34.31%增為48.31%。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增長，允宜督導學校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二)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而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平均件數，均較一般學生為低，恐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會**

學習歷程檔案係大學申請入學及技專校院甄選入學之重要備審資料之一，由108課綱第1屆至第3屆高中畢業生身分別觀之(詳表2)，不論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各屆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皆高於一般生，平均提交件數則皆低於一般生，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第2屆為57.45%，已逾半數，第3屆更達62.32%，顯示因家庭經濟資源不利因素，造成教育資源落差，恐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會，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表2　108課綱第1屆至第3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及平均提交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 就讀學年度 | 身分別 | 未提交比率 | | 平均提交件數 |
|---|---|---|---|---|
| **課程學習成果** | | | | |
| 首屆<br>(108~110學年度) | 一般學生 | 18.31 | 17.86 | 9.40 |
| | 經濟弱勢學生 | | 24.66 | 9.09 |
| 第2屆<br>(109~111學年度) | 一般學生 | 26.06 | 25.39 | 8.09 |
| | 經濟弱勢學生 | | 35.97 | 7.81 |
| 第3屆<br>(110~112學年度) | 一般學生 | 30.17 | 29.31 | 6.99 |
| | 經濟弱勢學生 | | 42.25 | 6.98 |
| **多元表現** | | | | |
| 首屆 | 一般學生 | 34.31 | 33.46 | 9.90 |

| 就讀學年度 | 身分別 | 未提交比率 | | 平均提交件數 |
|---|---|---|---|---|
| (108~110 學年度) | 經濟弱勢學生 | | 46.34 | 8.54 |
| 第 2 屆<br>(109~111 學年度) | 一般學生 | 43.63 | 42.70 | 8.03 |
| | 經濟弱勢學生 | | **57.45** | 7.29 |
| 第 3 屆<br>(110~112 學年度) | 一般學生 | 48.31 | 47.32 | 7.32 |
| | 經濟弱勢學生 | | **62.32** | 6.69 |

說　　明：1.以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學籍資料為主。
2.未提交比率=各身分別未提交人數(3 年提交件數為 0)÷各身分別總人數。平均提交件數=有提交者之各身分別學生提交總件數÷有提交者之各身分別總人數。課程學習成果 3 年超過 18 件者以 18 件計算，多元表現超過 30 件者以 30 件計算。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綜上，學習歷程檔案前 3 屆畢業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數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另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而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平均件數，均較一般學生為低，為避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會，國教署允宜研提因應對策，以縮減教育機會落差。

## 六、部分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逾 50%，體育署允宜協助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事件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113 年度於「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編列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補助 7,000 萬元、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救生員)6,000 萬元，合計 1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7,234 萬 6 千元及 5,681 萬元，合計 1 億 2,915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35%。經查：

### (一)已配合 108 課綱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每年仍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

配合 108 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體育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詳表 1)，以更符合國際游泳與自救教育趨勢。教育部為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持續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由 108 至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人數觀之(詳表 2)，該期間遇溺、受傷、失蹤學生人數計 174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78 人；以學制觀之，該期間國小學生計 27 人、國中計 21 人，高中職則有 30 人溺水死亡。

**表 1　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 年級別 | 指標級數 | 技能類別 | 指標內容 |
|---|---|---|---|
| 國小一、二年級 | 第一級 | 游泳能力 | 水中閉氣拾物 3 次、連續韻律呼吸 10 次。 |
| | | 自救能力 | 藉物漂浮 30 秒。 |
| 國小三、四年級 | 第二級 | 游泳能力 | 蹬牆漂浮 3 公尺以上後站立、打水前進 8 公尺。 |
| | | 自救能力 | 水母漂（閉氣）10 秒。 |
| 國小五、六年級(國小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 第三級 | 游泳能力 | 游泳前進 15 公尺。 |
| | | 自救能力 | 水母漂 30 秒、仰漂或立泳 15 秒(含)以上。 |
| 國中(國中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 第四級 | 游泳能力 | 游泳前進 25 公尺。 |
| | | 自救能力 | 著衣仰漂或立泳 30 秒後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 |
| 高中(高中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 第五級 | 游泳能力 | 游泳前進 50 公尺(含轉身)。 |
| | | 自救能力 | 著衣仰漂或立泳 60 秒後脫除衣褲游泳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拋送漂浮物 3 至 5 公尺。 |

說　　明：依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體育署於民國 90 年訂立 10 級游泳能力檢測(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98 年修訂為 5 級游泳與自救能力檢測(泳起來專案)。110 年修訂 5 級游泳與自救能力檢測為新版「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資料來源：體育署網站。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及溺水死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合計** |
|---|---|---|---|---|---|---|---|
| **一、遇溺、受傷及失蹤人數** | | | | | | | |
| 國小 | 23 | 14 | 10 | 4 | 11 | 1 | **63** |
| 國中 | 33 | 13 | 4 | 5 | 3 | 2 | **60** |
| 高中職 | 7 | 17 | 11 | 9 | 6 | 1 | **51** |
| 合計 | 63 | 44 | 25 | 18 | 20 | 4 | **174** |

| 二、溺水死亡人數 | | | | | | | |
|---|---|---|---|---|---|---|---|
| 國小 | 5 | 8 | 3 | 3 | 3 | 5 | **27** |
| 國中 | 7 | 1 | 1 | 3 | 6 | 3 | **21** |
| 高中職 | 2 | 6 | 8 | 7 | 4 | 3 | **30** |
| 合計 | 14 | 15 | 12 | 13 | 13 | 11 | **78** |

資料來源：彙整自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s://watersafety.sa.gov.tw/)及體育署提供資料。

## (二)部分市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超過 50%，允宜瞭解原委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依體育署提供資料(詳表 3)，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138 校，其中有游泳教學學校計 2,980 校，占 72.02%，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158 校，占 27.98%。以學制觀之，未實施游泳教學以國中占 47.88%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6.65%及國小 17.22%。若由市縣別觀之(詳表 4)，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占比皆高於 50%，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宜蘭縣等市縣之國中及高中職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均逾 50%，據體育署表示未實施可能原因包含往返交通 30 分鐘內無游泳池且交通不便，排課困難、師資救生員缺乏等因素，允宜瞭解原委並協助縣市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表 3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教學統計表**　　單位:校；%

| 教育階段 | 總校數 | 有游泳教學 | 未實施游泳教學 | | | |
|---|---|---|---|---|---|---|
| | | | 合計 | 占比 | 有游泳池 | 無游泳池 |
| 國小 | 2,665 | 2,206 | 459 | 17.22 | 3 | 456 |
| 國中 | 965 | 503 | 462 | 47.88 | 4 | 458 |
| 高中職 | 508 | 271 | 237 | 46.65 | 14 | 223 |
| **合計** | **4,138** | **2,980** | **1,158** | **27.98** | **21** | **1,137** |

說　　明：據體育署表示，總校數係 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統計數據，總校數依照教育階段計算，高中職附設國中部則於國中計算一次。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表 4　112 學年度各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統計表

單位：%

| 市縣別 | 教育階段 | | | 市縣別 | 教育階段 | | |
|---|---|---|---|---|---|---|---|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 臺北市 | 3.25 | 8.89 | 8.89 | 彰化縣 | 32.18 | **86.96** | **91.30** |
| 新北市 | 4.05 | 19.00 | 21.00 | 南投縣 | 9.29 | 32.43 | 35.14 |
| 桃園市 | 17.44 | **69.57** | **69.57** | 雲林縣 | 19.11 | **57.14** | **57.14** |
| 臺中市 | 32.79 | **70.71** | **72.73** | 嘉義縣 | 3.33 | 28.57 | 28.57 |
| 臺南市 | 41.67 | **67.53** | **68.83** | 屏東縣 | 4.85 | 41.86 | 46.51 |
| 高雄市 | 10.53 | **78.85** | **76.92** | 宜蘭縣 | 20.51 | **68.97** | **68.97** |
| 基隆市 | 4.88 | 11.76 | 11.76 | 花蓮縣 | 0.96 | 0.00 | 0.00 |
| 新竹市 | 2.86 | 23.81 | 23.81 | 臺東縣 | 2.25 | 4.00 | 4.00 |
| 嘉義市 | 0.00 | 16.67 | 16.67 | 澎湖縣 | 10.81 | 7.14 | 7.14 |
| 新竹縣 | **64.37** | **71.05** | **68.42** | 金門縣 | 5.26 | 0.00 | 40.00 |
| 苗栗縣 | 17.54 | **57.89** | **60.53** | 連江縣 | 14.29 | 20.00 | 20.00 |

說　　明：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比率=該市縣各該教育階段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該市縣各該教育階段學校總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綜上，108 至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遇溺、受傷、失蹤人數計 174 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計 78 人。體育署已配合 108 課綱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期更符合水域安全教學需求與趨勢，然 112 學年度部分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逾 50%，允宜瞭解原委並協助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事件。

## 七、青年發展署辦理之「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實際媒合人次多年未達目標值，且 112 及 113 年度私部門職缺未媒合數及占比均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為協助青年於在學期間獲得實務工作經驗並進行職業生涯規劃，113 年度於「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編列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相關經費 4,617 萬 4 千元，決算數 5,259 萬 6 元，執行率 113.91%。

經查：

**(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和「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110至113年度與「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112及113年度媒合人次皆未達目標值**

「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係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提供並媒合大專校院在學青年多元職缺，透過「RICH職場體驗網」整合推動「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等4項青年職場體驗專案計畫提供工讀、見習機會。該計畫近4(110至113)年度決算數分別為4,300萬2千元、4,864萬元、4,735萬2千元及5,259萬6千元(詳表1)。

由110至113年度前揭4項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各年度媒合目標及實際媒合人次觀之(詳表2)，「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及「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各年度實際媒合人次皆未達目標值，「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112及113年度亦未達目標值。

**表1　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110至113年度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10年度 | | 111年度 | | 112年度 | | 113年度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合計 | 46,629 | 43,002 | 44,189 | 48,640 | 44,309 | 47,352 | 46,174 | 52,596 |
|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 | 27,922 | 28,291 | 25,362 | 30,033 | 25,362 | 29,578 | 26,317 | 32,251 |
|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 | 16,007 | 12,011 | 16,007 | 15,736 | 16,007 | 14,928 | 16,507 | 16,995 |
|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 | 0 | 0 | 0 | 51 | 0 | 0 | 0 | 0 |
| 青年創業家見習 | 2,700 | 2,700 | 2,820 | 2,820 | 2,940 | 2,846 | 3,350 | 3,350 |

說　　明：各項多元職場體驗專案參加對象，以35歲以下就讀大專以上在學青年為主。表內各項目各年度決算數超過預算數部分，均以經費流用支應。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署提供資料。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各年度媒合目標及實際媒合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 項目/年度 |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 | |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 | |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 | | 青年創業家見習 | |
|---|---|---|---|---|---|---|---|---|
| | 媒合目標 | 實際媒合 | 媒合目標 | 實際媒合 | 媒合目標 | 實際媒合 | 媒合目標 | 實際媒合 |
| 110 | 650 | 650 | 650 | 589 | 444 | 389 | 50 | 50 |
| 111 | 650 | 650 | 650 | 611 | 442 | 416 | 50 | 50 |
| 112 | 650 | 650 | 650 | 595 | 525 | 422 | 54 | 52 |
| 113 | 650 | 650 | 650 | 624 | 578 | 435 | 66 | 63 |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署提供資料。

## (二)112 及 113 年度私部門職缺未媒合數及占比均大幅增加，允宜檢討改善並開發更多元職缺與見習機會

由 110 至 113 年度職缺未媒合數觀之(詳表 3)，第三部門尚無未媒合職缺數；除 111 年度外，私部門職缺未媒合數占其職缺數比率皆高於公部門，且 112 及 113 年度私部門職缺未媒合數分別為 103 人及 155 人，未媒合占比分別為 17.79%及 24.07%，較 111 年度 26 人及 5.28%大幅增加，允宜檢討改善。另為協助青年藉由工讀或見習，探索、規劃並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允宜研謀提高職缺數量，並積極開發多元或在地優質職缺，以提升計畫效益。

綜上，為協助青年藉由工讀或見習，探索、規劃職涯發展，青年署賡續辦理各類職場體驗計畫，其中「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多年度之職缺實際媒合數未達目標值，112 及 113 年度私部門職缺未媒合數及占比均大幅增加，允宜檢討改善並開發更多元職缺及見習機會，協助青年有更多機會接觸體驗職場，俾提升計畫效益。

表 3　RICH 職場體驗網 110 至 113 年度職缺未媒合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 項目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
| **職缺數 A** | **1,794** | **1,792** | **1,879** | **1,944** |
| 公部門 a | 650 | 650 | 650 | 650 |
| **私部門 c** | **494** | **492** | **579** | **644** |

| 項目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
| 第三部門 | 650 | 650 | 650 | 650 |
| **職缺未媒合數 B=b+d** | **116** | **65** | **158** | **181** |
| **占比(B/A)** | **6.47** | **3.63** | **8.41** | **9.31** |
| 公部門 b | 61 | 39 | 55 | 26 |
| 占比(b/a) | 9.38 | 6.00 | 8.46 | 4.00 |
| **私部門 d** | **55** | **26** | **103** | **155** |
| **占比(d/c)** | **11.13** | **5.28** | **17.79** | **24.07** |
| 第三部門 | 0 | 0 | 0 | 0 |

說　　明：第三部門係指從事社區產業、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且依法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惟不含私立大專校院及所屬單位、依法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且不享受租稅減免之小型機構，以及醫療機構。

資料來源：青年署提供。

（分機：1920 廖來第）